

证券代码：600719

股票简称：大连热电

编号：临 2018—018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。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 2018 年 8 月 16 日 10 时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的规定，会议经过审议，做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与会董事对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充分的讨论，认为该报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全面、完整地反应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其编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 年修订）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董事会批准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详见 2018 年 8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二、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

公司关联董事邵阳先生、田鲁炜先生、葛毅先生、朱冰先生、李俊修先生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，该议案由公司非关联董事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马荣凯先生、刘永泽先生、韩海鸥先生、刘玉平先生已对公司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给予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

经营所需，增加关联交易额度原因符合客观实际；该关联交易事项协议的签署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和“有偿服务”的原则，交易行为符合市场规则，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该项议题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书面意见，认为：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增加关联交易额度原因符合客观实际；关联交易行为严格按照市场经济规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；交易价格、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四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18 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《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8 月 18 日